从瞿同祖的学术生命来看，是不幸的。正值学术壮年，突遭逢大难，从此再未能够有所挥毫。但其学术成就却也是强劲的，两本著作足以传世，为后人所铭记。一本是《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还有一本就是《清代地方政府》。

本书的内容实际上并不算很多，抛去比正文还多的注释，本书的中译本只有约13万字。但字多不代表质量好，本书的突出优点在两点：一是资料扎实，二是考察的角度新颖、结论深刻。资料扎实，从本书所引资料、文末注释即可一窥，据译者所列数据，作者共引中文史料三百七十种，西文著作六十六种，日文著作二十五种，可称博观约取。

角度新颖一点，也为译者所强调，下摘取译者所写之序：

1. 本书的内容重心在于政治或政府体制中的个人及其行为，重心在于对政治制度体制传统的完整性认识。
2. 本书的研究视角特别注重非正式的、私人性的因素对传统地方政府和政治行政的重要影响。
3. 运用了从前政治制度史研究者们易于忽视的大量丰富而生动的史料（笔者按：主要指的是清代官员、幕友所写的笔记），揭示了书面规定的制度与实际运作的制度之间的巨大差异，揭示了在许多行政场合法律并未被执行的严重事实，向我们展示了一套更活生生的制度模式。

若不怕重复的话，我们可以将本书整体上的结构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讨论清代地方政府州、县在地方行政层级中所处的位置，与上级政府的关系。第二部分分析州县政府的工作人员，从州县官、书吏、衙役、长随一直到幕友，除了州县官以外，其他部分的讨论一般遵循“组织、职能、录用与服务期限、经济待遇、贪赃形式、纪律控制”的格式。第三部分则从地方政府的职能出发，涵盖了司法、征税、治安等。最后一部分讨论地方士绅与州县政府之关系。

特别值得一谈的，是本文所揭示的清代地方政府中普遍的“陋规”现象，按照作者的分析，“陋规”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不成文的条例，没有“陋规”，不仅一般的工作人员会出现消极怠工，甚至整个政府都可能运转不起来。作者认为，清廷之所以了解但不愿意做出努力改变“陋规”，是因为解决的根本方法——增列预算——会减少朝廷的岁入。朝廷不愿意承担这样的风险，于是只能力图将陋规适当规范化，但并不成功，实际上的事态已经超过了中央政府控制之外。理论上说，愈是高效的政府，其实际运行规则应愈与明文制度相符合（若不考虑“恶法”的存在）。这里的问题是，像清朝地方政府这样寻常的“陋规”，究竟是清代的特殊情况，抑或是古代政府的普遍情景？若是后者，那不同朝代的“陋规”是否有程度上的区别？同样的问题放在其他古代帝国呢？正是要比较历史的目光，方能有更多有价值的结论。

其次，作者谈到了作为科举考试优胜者的的地方长官和作为行政专家的幕友在政府结构中的分工关系，指出在整个清代，行政专家和官员一直分属两个不同的群体，没有融合的可能。但作者也在前文中提到过，一些获得了功名并有资格担任州县长官的士人，曾担任过幕友，因此具备了专业的行政技术，这或许可视为一种培养具有专业行政技能官员的途径。但作者最后的结论也未必失当，如果考虑到有这样经历的人数在所有地方官员中所占的比例，不过作者并没有为我们列出数据。笔者认为，行政专家与官员的分流未必会带来行政上的低效，但如果政府无法让政府运作得到行政专家在结构性上的帮助，其低效则是无可置疑的。清代政府似乎有这样的情形，与上述无法解决“陋规”问题反映了同样的行政失败。

本书也为我们提出了许多未曾解答的问题，如：散州和县的区别在何处，如果两者在行政层级、职能上没有区别的化，为何要有两个不同的名称？为何知州与知县的官员来源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其反映出了什么问题？作者认为“学绅”是中间阶级，而官绅是与地方官相同阶级，这一划分是否有问题，是否可以将一般的地方士绅都划入中间阶级中？清代地方行政结构的稳定性真的是因为除了普通百姓外，所有其他群体都获得了最大回报吗，是否与元明清社会所呈现出来的停滞性有关系？这些都是值得再开新篇作研究的题目，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是一个良好的基础，但不是句点。